

国家铁路局文件

国铁工程监〔2018〕97号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证件管理，规范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为，促进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水平不断提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铁路工程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含北京铁路督察室，下同）委托的监督机构中从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业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监督人员），必须按本办法规定取得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证（以下简称监督证）。

第三条 监督证由国家铁路局统一印制管理。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根据实际监督工作业务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核发监督证，并加强日常管理。

第四条 监督证申领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具备铁路建设工程监督执法基本知识，熟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2. 具有与铁路建设相关或土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铁路建设工程相关工作2年以上；
3. 品行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监督机构在职人员；
4. 经过国家铁路局或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

5.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办法实施前，已从事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人员，可以不再参加上岗培训。

第五条： 监督证申领程序：

1. 监督机构组织本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工作人员，填写监督人员资格登记表（附件1）；

2. 监督机构审核资格登记表，符合条件的报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

3.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批准后登记、发放监督证。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及时将监督证发放和变动情况报国家铁路局工程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六条 申领监督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监督人员资格登记表；

2. 身份证件复印件；

3. 职称证书复印件。

第七条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根据编码规则（附件2），自行编制填写监督证编码，加盖单位公章后核发。监督证编码具有唯一性，一名监督人员对应一个编码，监督证一经作废，不得重新启用（监督证式样见附件3）。

第八条 监督证有效期为5年，期满前由监督机构负责向发证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申请换证。监督证应妥善保管，不得损毁、涂改或者转借他人。监督证损毁的，申领单位应向地区铁路

监督管理局书面说明情况，申请换发监督证（换发申请表格见附件4）。

第九条 监督人员履行监督职责时，应当出示监督证，并享有下列职权：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的文件资料；
2.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作业现场进行检查；
3.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十条 监督人员持证开展监督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公正文明监督；

2.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 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工作纪律；

4. 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监督。

第十一条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每年应当组织对辖区监督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在其监督证上加盖年检章。

考核情况要及时存档。监督人员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证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收回并注销。

1. 监督人员调离监督机构或者调整岗位不再从事监督工作

的；

2. 监督人员退休的；
3. 所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业务委托关系终止的；
4. 其他应当注销监督证的。

监督证遗失的，应当在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声明作废后，按规定重新申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证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收回、注销并对当事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1. 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
2. 涂改监督证或者将证转借他人的；
3. 利用监督检查权力牟取私利、从事违法活动的，收受贿赂、以权谋私等行为的；
4. 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督证的；
5. 违反工作纪律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 其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适合从事监督工作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铁路局工程监督管理司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发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证人员资格登记表
2. 监督证编码规则

3.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证式样
4.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证换/补发申请表

附件 1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证人员资格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一寸近期正 面免冠彩照 (白底)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称		任现职时间		
移动电话			健康状况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 历			学 位	
工作经历				
培训单位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成绩		
监督机构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章） 年 月 日 </div>			
地区铁路 监管局批准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章） 年 月 日 </div>			
备 注				

监督证编码规则

监督证编码如下：

xx {xx} 字 第 xx xxx 号
发证单位 发证年份 监督机构 监督人员

发证单位：为发证单位代码，分别为：沈质、上质、广质、成质、武质、西质、兰质、京质、铁质。其中：

沈质：代表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上质：代表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广质：代表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成质：代表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武质：代表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

西质：代表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

兰质：代表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京质：代表北京铁路督察室；

铁质：代表国家铁路局。

发证年份：为发证年份后两位，如 2018 年，填写 {18}。

监督机构：为监督机构编号，两位数字，如 04。

监督人员：为监督机构监督人员编号，三位数字，如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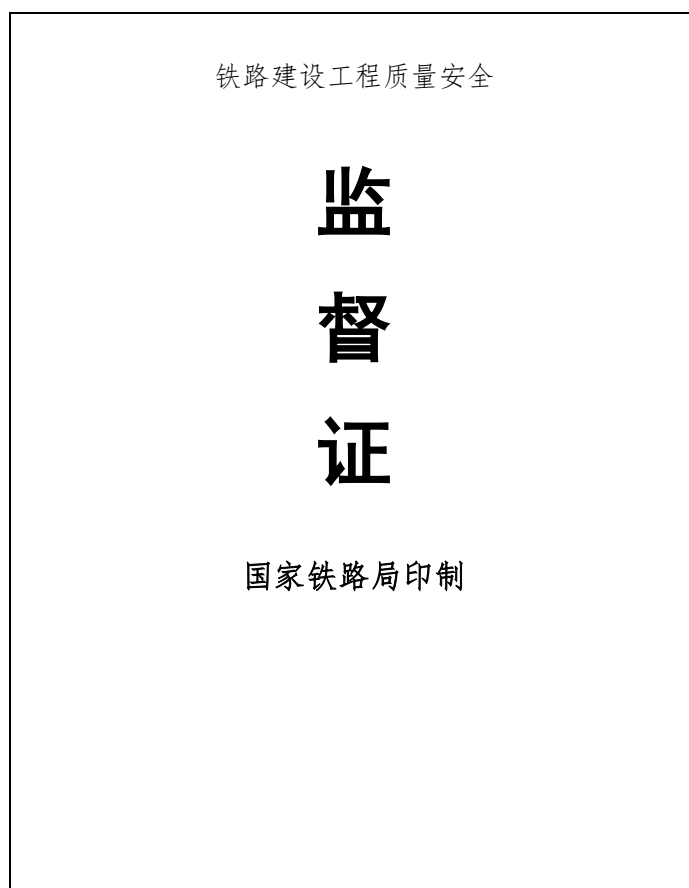
监督机构和人员编号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按区域、监督机构，以及可追溯、便于管理、体现本局工作特点的原则自行编码。

如编码沈质 {xx} 字第 xx xxx 号代表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20xx 年第 xx 监督机构编号为 xxx 的监督证。

附件 3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证式样

封面样式：



封 1 样式：

一寸照片	姓 名	× × ×	
	性 别	×	
	出生年月	××××.××	
	职 称		
工作单位	XX 铁路监管局 xxx 监督组 (监督机构名称)		
发证机关	XX 铁路监督管理局 (公章)		
证 号	x 质 (xx) 字第 xx xxx 号		
年检			
发证日期	××××年 × 月 × 日		

封 2 样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须知</p> <p>1.本证仅作为履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职责的凭证，履行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本证；</p> <p>2.凭证可进入所监督的铁路建设项目施工作业场所、参建单位项目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3.凭证可查阅有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p> <p>4.未经年检，此证无效；</p> <p>5.本证不得转借他人，工作变动应及时交回。</p>
--

封 3 样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督人员守则</p> <p>1.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铁路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p> <p>2.爱岗敬业，热情服务，虚心听取有关方面对监督工作的意见，不断提高监督工作水平。</p> <p>3.实事求是，依法履职，坚持原则，秉公执法。</p> <p>4.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确保监督检查行为规范。</p>
--

附件 4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证换/补发申请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一寸近期正 面免冠彩照
职 称		原证件编号		
证件换/补 发原因	是否附公告声明作废材料：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地区铁路监 管局（北京 督察室）批 准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				

抄送：国务院公报编辑室，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中国铁建、
中国通号、中交集团、中建总公司、中国电建、蒙华公司。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